

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
高新技术工业村 R3A-6 层；

叶琼，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殷建锋，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

David Xun Ge (葛迅)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Brend Yep (叶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
事；

叶炜，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罗飞，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李连和，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付昭阳，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洪圣恩，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夏明荣，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秀红，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徐慧玲，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4月16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因前期定期报告虚构营业收入、成本、少计提坏账准备、补记利息收入等原因，公司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公司对2009年至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调整金额分别为-1406万元、-468万元、-605万元、-1308万元、2268万元，合计追溯调整金额的绝对值为6055万元，占调整后净利润合计数的比例为34%。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2.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2.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琼、时任副董事长殷建锋、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David Xun Ge (葛迅)、时任董事 Brend Yep (叶冰)、时任董事叶炜、时任董事罗飞、时任独立董事李连和、时任独立董事付昭阳、时任副总经理洪圣恩、时任财务负责人李秀红、时任财务负责人徐慧玲未能履行恪尽职守、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1.4 条、第 2.2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4 条、第 2.2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明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第 19.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琼、时任副董事长殷建锋、

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David Xun Ge (葛迅)、时任董事 Brend Yep (叶冰)、时任董事叶炜、时任董事罗飞、时任独立董事李连和、时任独立董事付昭阳、时任副总经理洪圣恩、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明荣、时任财务负责人李秀红、时任财务负责人徐慧玲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7 日